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公告

郭信梅：本院受理原告陈杰与被告郭信梅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等。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届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13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0月12日)

